

#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7执5566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■■■，女，1989年4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陈■■■，女，1955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焦■■■，男，1945年1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焦■■■，男，1978年4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陈■■■，男，1951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陈■■■，男，1953年1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陈■■■，男，1958年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■■■。

本院在执行陈■■■与陈■■■、焦■■■、陈■■■、焦■■■、陈■■■

■、陈■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中，根据（2022）沪0117民初8749号民事调解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陈■、陈■、陈■、陈■、陈■、陈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凤公路1718弄5号504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施 岸  
审 判 员 刘 海 林  
审 判 员 黄 龙



书 记 员 张 慧